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4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9,856	30,452	83,422	57,564
銷售成本		(12,154)	(22,739)	(56,679)	(45,268)
毛利		7,702	7,713	26,743	12,296
其他收入		995	3,106	3,887	7,875
銷售費用		(6,282)	(4,525)	(15,055)	(10,726)
管理費用		(3,123)	(2,591)	(9,046)	(7,946)
財務支出		(40)	–	(210)	–
其他經營費用		(1,733)	(2,250)	(6,666)	(5,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1)	1,453	(347)	(3,873)
所得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溢利		<u>(2,481)</u>	<u>1,453</u>	<u>(347)</u>	<u>(3,8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3)	338	(2,524)	89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674)</u>	<u>1,791</u>	<u>(2,871)</u>	<u>(2,976)</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1)	1,453	(347)	(3,873)
非控股權益		–	–	–	–
		<u>(2,481)</u>	<u>1,453</u>	<u>(347)</u>	<u>(3,87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4)	1,791	(2,871)	(2,976)
非控股權益		–	–	–	–
		<u>(2,674)</u>	<u>1,791</u>	<u>(2,871)</u>	<u>(2,97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基本		<u>(0.119)</u>	<u>0.070</u>	<u>(0.017)</u>	<u>(0.185)</u>
—攤薄		<u>(0.119)</u>	不適用	<u>(0.017)</u>	<u>(0.185)</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453,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七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73,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七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3,873)	-	(3,873)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97	-	-	-	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10,081</u>	<u>186</u>	<u>(93,338)</u>	<u>10,807</u>	<u>109,72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	(96,133)	12,884	109,974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347)	-	(347)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24)	-	-	-	(2,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709</u>	<u>-</u>	<u>(96,480)</u>	<u>12,884</u>	<u>107,103</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回顧期內正是中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值得慶賀之時，中國政府四十年來堅持改革開放，使全國各行業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尤其是國民經濟實現了持續穩定增長，綜合國力之增強舉世矚目。雖然中美貿易摩擦致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強，但中國政府在堅持不懈改革開放的核心戰略方針指引下，相繼出台「民營經濟只能壯大，不能弱化」、「加大金融支持緩解民營企業開展專項行動」，以及「把創新驅動發展作為面向未來的一項重大戰略，常抓不懈」等等政策。

回顧期內，智慧城市建設仍是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開拓的重點方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番禺區持續推進手機民生卡項目落地，完善了手機一卡通系統的建設，配合政府實施手機民生卡在醫療、智慧社區和公共交通領域應用建設。

集團下屬「廣州國聯」回顧期內主要是履行合同的交付，包括長沙4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廣州8號線北延、廣州14號線和廣州21號線。本季度該企業保障多個城市的新線開通任務較為繁重。廣州市在十二月同時開通十四號線一期、二十一號線西段和廣佛線燕崗至瀝滘段，長沙市四號線一期工程試通車運行。除此，還為馬來西亞鐵道公司(KTMB)運營維護人員對DMU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進行了維護技術的培訓。企業工程服務人員不辭勞苦、專業及敬業的精神受到了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的表揚，感謝我司2018年度的售後服務工作。

「廣州國聯」針對各地方業主和車輛製造企業的新需求，在回顧期內也堅持新產品、新應用及新功能的開發投入。期望通過專注行業的努力創新鞏固和提升車載信息系統的競爭力，從而滿足業內不斷發展的新需求。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較多處於審批及待審批階段，各城市新線車輛招投標項目較往年有所減少。因此企業在回顧期內所簽訂的新供貨合同較往年同期亦相對減少。

縱觀國際經濟形勢，中美貿易摩擦是影響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中國政府近期一再強調不斷改革開放及出台相關政策和措施，將有利於國內經濟實現穩中求進，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加快新舊功能轉換，保障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集團在「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將不懈努力。國家層面，2018年12月19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召開，國家最高決策層在部署2019年重點工作時，將「加快5G商用步伐」排在了第三位。2018年12月27至28日，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在京召開，會上明確了2019年工作的八項重點，要求加快5G商用部署，加速產業鏈成熟，加快應用創新。工信部賽迪研究院在2018年發佈的《5G產業與應用發展白皮書》指出，5G產業鏈包含並將指向一個萬億元規模的市場。2019年5G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5.6億元。

可以預期，5G的商用將會逐步帶動大量用戶SIM卡的升級換代，為公司CA-SIM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2018年各地方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促進停車產業政策扶持，政府將投入資源，建立優惠鼓勵措施，來緩解民生停車難問題。公司將利用CA-SIM卡的技術優勢，在商業、社區的停車場場景上建立無感通行、車位共享等平台，投入資源在智慧停車領域的技術研究及項目運營。

本集團一貫對創新的投入放在企業經營的首位，尤其CA-SIM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應用開發，更是不遺餘力，積極整合大量的資源，力圖在智慧城市的建設中體現其科技含量以及其核心競爭優勢。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因本年度實現交貨及新線開通項目較往年都多，因此各城市運營保障及工程服務工作隨之會更為繁重，企業將以更高的工作質量標準去實施相關項目的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3,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7,564,000港元上升約45%。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3,873,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按已簽合同執行供貨包括長沙4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廣州8號線北延、廣州14號線和廣州21號線。交貨量增多，致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期內銷售費用約為15,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726,000港元增長為約40%。主要是由於企業負擔的出口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的緣故。

期內行政費用約為9,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6,666,000港元，由CA-SIM專利權的攤銷約2,437,000港元及產品售後維保撥備約4,229,000港元組成。由於期內營業額上升，因此售後維保撥備也增加相應份額，致使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約為3,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主要是期內應收賬款呆賬回撥較去年同期減少的緣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其中約5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通函所披露的 認購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認購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本公司現有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29.4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 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19.0
營運資金	7.9	7.6
	<hr/>	<hr/>
總計	<u>79.0</u>	<u>56.0</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11.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變更通函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73,777,143股 普通股長倉	22.68%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股 普通股長倉	12.19%
		配偶權益	387,493,563股 普通股長倉	18.55%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473,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3	18.55%
	配偶權益	473,777,143	22.68%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	12.1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0	12.19%
Jovial Elit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11,690,000	5.35%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 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 473,777,1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郭女士及李燕女士擁有50%、46.5%及3.5%權益)於254,653,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 (3)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乃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乃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